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中德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缪兴旺先生和刘奥先生担任贵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督导。

现由于中德证券原保荐代表人缪兴旺先生离职，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德证券现授权谢婷婷女士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接替缪兴旺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董事会对缪兴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谢婷婷女士简历

谢婷婷女士：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中国证监会注册保荐代表人，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管理学硕士、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国际商法学硕士。现任中德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自 2009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有 16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历和投行质控工作经历，先后负责或参与项目包括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1 年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